# 东方理工大学来了，与宁波大学相邻

记者　施文

10月9日，镇海区政府发布三则公告，确定新型研究型大学3个地块各自的房屋征收范围，共计拟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约22.94万平方米。

仅隔数日，宁波拟在甬江北岸新建的这所新型研究型大学的“版图”进一步延伸，与宁波大学相邻。

10月12日，镇海区政府又发布公告，确定该新型研究型大学另一地块的房屋征收范围——东至清排河，南至甬江，西至宁波大学校区，北至河道。该地块内，共计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约3万平方米。

宁波拟建的新型研究型大学最新“版图”

四个地块的征收范围及红线图分别如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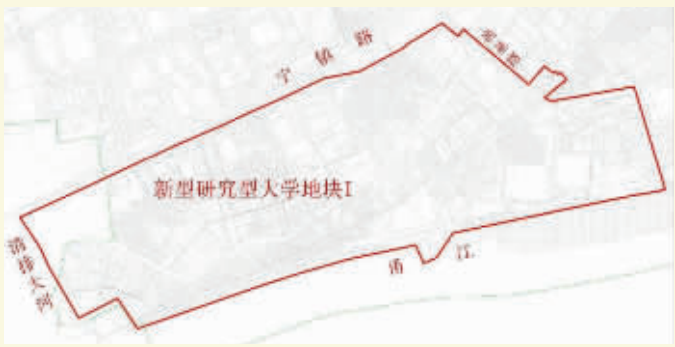


**新型研究型大学地块Ⅰ：** 东至渔基路、南至甬江、西至清排大河、北至宁镇路，共计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约12万平方米。

**新型研究型大学地块Ⅱ：** 东至高架铁路、南至甬江、西至渔基路、北至轻轨停车场，共计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约10.4万平方米。

**新型研究型大学地块Ⅲ：** 东至农宅、南至星艺幼儿园、西至渔基路、北至万里学院公寓，共计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约0.54万平方米。

**新型研究型大学地块Ⅳ：** 东至清排河，南至甬江，西至宁波大学校区，北至河道。该地块内，共计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约3万平方米。